

附件五

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使 用 現 況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	標的物 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
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 「地上物等標的物」依現況填載，例如：建物、農作物、道路、水溝、空地...等。

(2) 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為自然人者，填「私人」；為各級政府者，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，例如：中華民國(○○部○○局經管)；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。